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11年6月20日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於2011年11月8日經修訂，並於2011年[●]月[●]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和發行股份的規定。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須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都必須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執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金額或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金額或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公司章程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離職補償或薪酬

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就上述事項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該等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述規定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紅利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及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

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上述事項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或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達成的合同的權益披露

若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上述事項而言，若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該等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若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

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等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

薪酬

本公司應當就薪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該等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任命、罷免和退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董事的任職資格應呈報中國保監會並取得其核准。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

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12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察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款權限

除以下條款外，本公司章程並不包含董事能夠啟動或行使有關本公司借款權力的任何特別條款：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及
- 發行本公司債券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義 務

除法律或法規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其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的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前述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其個人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其酌情處理權；
- 平等對待同等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另有批准，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規定披露；
 - (ii) 公眾利益要求披露；
 - (iii)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披露。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聯營企業)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1)及(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由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1)、(2)及(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前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終止。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消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

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修改公司章程：

- 中國《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
- 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及其他內容發生變更；
- 其他導致公司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獲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若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12)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十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該等類別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決議 — 須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除非特別依照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 會議主持人；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全部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對年度股東大會的要求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章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該等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各財政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股東大會通告及須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若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以書面提出臨時議案。本公司應將臨時議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就會議通告並無載列的事項作出決定。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半數或以上，則本公司可舉行會議。如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公司應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
- 說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和期限；
-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若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董事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獨立董事的選任及前述人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除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本公司發行債券等有價證券、股份回購、上市；
-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罷免獨立董事；
-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及
- 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非符合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該等條件包括：

-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相關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位；及
-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它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律、法規、規章和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若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若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若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

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採取以下方式分配股利。

- 現金；或
- 股票

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不得在彌補本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經主管財政機關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提取的總準備金僅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金。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經營業績擬定，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經屆時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本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財務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票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記錄。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任何股東持股比例達到本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本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對於超過5%的股份，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基行使公司章程相關部分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
-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公司章程相關部分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上述股東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前述關聯關係是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會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若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佔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會議，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會議舉行前向股東公告通知會議詳情，方可召開會議。

若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收到佔某一類別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會議，即可召開該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會議舉行前向該類別股東公告通知會議詳情，方可召開會議。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脅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規章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或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請參閱上文「一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一節。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必須解散及清算：

- 因合併或者分立，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而被中國保監會撤銷營業許可證。

如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本公司被依法撤銷或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責任準備金，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應轉移給其他經營人壽保險業的公司。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總 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增加註冊資本。

附 錄 八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本已繳清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並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若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在股東大會表決前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時，有義務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充足率；
-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自然人，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任命。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七名監

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監事長。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

監事會可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檢查本公司財務活動；
-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
- 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
-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
- 制訂本公司發展戰略；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狀況，審批公司治理報告；
- 聘任或者解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勵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
-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關聯交易；
-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事項；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上述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若有緊急事項，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提議或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僅有一票表決權。

爭 議 解 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基於本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ii)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v)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